**长沙县星沙医院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县星沙医院眼科A/B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长沙县星沙医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询价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各供应商 ：

长沙县星沙医院对**眼科A/B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进行院内询价采购。经询价小组确定，诚邀符合资格、有实力且感兴趣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 15 时00分 (北京时间)**，地点为**长沙县政务中心办公楼卫健局1419会议室**。

2、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提交响应文件内容需详细清晰，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询价通知书制作。

4、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长沙县星沙医院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31-85255935

地 址：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医院板仓路院区399号

2022年12月5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长沙县星沙医院眼科A/B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长沙县星沙医院 地址：长沙县星沙街道板仓路399号电话：0731--85255935联系人：刘先生 |
| 第二章第2.2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1.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 2、发布邀请公告□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领取询价通知书时应提供的资料 |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2、特定资格条件：3、供应商须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2）提交“五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一）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审查）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2年8月-2022年10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签字。（4）本邀请公告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5）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第二章第4.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4.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5.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第6.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不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二、询价通知书** |
| 第二章第7.1款 | 询价通知书的提供期限 | **2022年12月14日15:00（北京时间）** |
| 第二章第8.1款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项将导致无效响应，即不允许任何偏离。 |
| 第二章第9.1款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15日 15:00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 |
| 第二章第10.5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
| 第二章第11.1款 | 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保证金数额：/(人民币)2、缴纳时间： / 年 / 月 / 日 / 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账户名：/开户行：/账 号：/ |
| 第二章第12.4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2.5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 第二章第13.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4.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两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长沙县星沙医院眼科A/B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在2022年12月14日15:00之前不得启封**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1.1款 | 信息发布媒体 |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官网http://www.csx.gov.cn/zwgk/bmxxgkml/xwjj/bm.html |
| 第二章第33.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询价通知书。

2.3“询价小组”是指依据《长沙县星沙医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和《长沙县星沙医院内部采购流程》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联合体形式**

4.1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4.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采购进口产品**

6.1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6.2本章第6.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二、询价通知书**

**7. 询价通知书的提供期限**

7.1询价通知书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8.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8.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8.2第二章“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和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0.报价**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交纳的税款和费用。

（3）响应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0.3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0.4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5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1.保证金**

11.1**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9.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1.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6）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2.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2.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2.3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4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2.5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询价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一般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询价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货物说明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5.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未在**询价通知书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供应商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9.1 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19.2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0.供应商资格审查**

20.1供应商有本章第17.1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0.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0.3除本章第17.1款、第17.2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询价程序**

21.1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2.初步审查**

22.1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3.实质性响应**

23.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3.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澄清**

24.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5.符合性审查**

25.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26.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6.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询价终止**

2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邀请公告公示期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重新评审**

29.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纪检监察人员一旦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由书面报告长沙县星沙医院采购监管委员会。

**30.保密及串通行为**

30.1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1.成交信息的公布**

3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公布。

**32.询问及质疑**

3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成交通知**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提交。

3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4.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长沙县星沙医院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5. 其他规定**

35.1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采购合同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长沙县星沙医院眼科A/B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清单：**

 **项目预算：150000.00元，数量：1台**

|  |
| --- |
| **眼科A/B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 主要配置及详细技术要求 |
| **B超** |
| 1 | ※15寸液晶显示器，8种彩色编码 |
| 2 | 扫描角度：53°，进口换能器 |
| 3 | 扫描方式： 数字高精度电机驱动扇扫探头 |
| 4 | 超声工作频率：10MHz |
| 5 | ※探测深度：34mm-60mm可变 |
| 6 | ※TGC：—30dB—0dB动态范围，五段调节 |
| 7 | 显示模式：B，B+A，B+B，A |
| 8 | ※可变延时深度：不小于0mm—15mm |
| 9 | ※B超图像轴向分辨力：≤0.4mm |
| 10 | ※B超图像纵向分辨力：≤0.2mm |
| 11 | 图像存储容量：8幅 |
| 12 | 动态回放：5.6秒/56幅，循环或单幅播放 |
| 13 | 图像灰阶：256级 |
| 14 | 测距：多组电子游标测距，精度不低于±0.25mm |
| 15 | 面积：任意面积测量，精度不低于±0.0625mm2 |
| **A超** |
| 1 | ※生物测量精度：≤±0.06mm，进口A超探头  |
| 2 | 超声工作频率：10MHz，固体探头（进口）内置发光管 |
| 3 | * 测量范围（AL）：16mm—40mm
 |
| 4 | * 五点标注测量：B超下可变声速的生物测量
 |
| 5 | ※测量方式：浸润式/接触式 |
| 6 | 测量参数：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自动计算标差、平均值及分析统计 |
| 7 | 测量模式：正常眼、无晶体眼、特殊眼、致密白内障眼等自动测量及手动测量，特殊眼含多种人工晶体眼、硅油眼等。 |
| 8 | 人工晶体计算公式：SRK-Ⅱ，SRK/T，BINKHOST-II， HOLLADAY，HOFFER-Q，HAIGIS等任意两组公式可对比计算，同时显示自动测量+组平均，随附波形；可长期保存50组A超测量结果；可保存四组人工晶体常数。 |
| 9 | ※独立的影像工作站系统 |

**四、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范围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工程师的服务资质等资料。

3、投标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承诺在设备维保期内不进行转包。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及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 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1.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统一签收，现场卸货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

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包括系统）、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 中标人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及采购用户单位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技术文档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采购人。

**3. 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省、市、县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省、市、县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医疗设备货物到货后，需由货物使用单位使用1-3个月，使用无质量问题即可由中标人向使用单位提交签字确认的验收单，长沙县星沙医院再组织核实及验收(如货物属于医用计量器具，中标人须向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并通过的检定检测或校准，出具合格证后才能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如不是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需接受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新设备，如更换新设备，验收工作需再顺延1-3个月。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由于产品本身原因在三十天内调试而未能获得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同型号且符合相关技术性能的产品，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贰年。 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定期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3 故障响应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设备维修期间须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2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两次相同故障，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新机或无条件退货。质保期满后，设备终身维修，售后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如出现检验检查结果严重偏差或设备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无条件退货，因所投设备检验检查结果偏差或设备质量问题发生医疗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损失，采购人并向相关部门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5.5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主要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和长期供货的优惠价格和承诺。

**6. 技术支持与培训**

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1）免费现场培训：

1）培训内容：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调试及维修方法，使受培训人员能正确进行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处理，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2）培训地点：采购用户单位所在地。

3）培训人数：采购用户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3人以上。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完毕。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长沙县星沙医院

2.2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人员培训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5%，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合同总额的5%（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周内无息付清。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软件）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人提供设备正常工作应用的软、硬件，及测试用耗材。

5.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售后服务期与投标文件一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七个部分：

**一、询价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三、货物说明**

 附件5：技术指标说明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6-1：报价一览表

附件6-2：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40.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17.1款“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三、货物说明**

 附件5：技术指标说明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品目分类）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6-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1 | 合同包号 |  |
| 2 | 货物名称 |  |
| 3 | 规格型号 |  |
| 4 | 服务要求 |  |
| 5 | 数量 |  |
| 6 | 单价 |  |
| 7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8 | 备 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11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合计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询价记录表（此表放第一页）

**长沙县星沙医院采购项目询价表**

 **需要进行** **项目询价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小写：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询价时间： |
| 供应商（公章）： |
| 采购单位询价人员签字： |
| 纪检人员签字： |

注意事项：1.被询价的每家供应商均应认真如实填写《长沙县星沙医院采购项目询价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任何一家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2.“采购单位询价人员签字”一栏由采购方填写。